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和 繼續交易暫停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所載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9 日發布的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一季度更新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二季度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業務更新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是一家功能全面的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涉及兩個業務部門，即建築服務部門(包括建築和結構分部，能源基礎設施分部，機電分部以及土方工程和基礎設施分部)，主要從事不超過 5 年的建築服務合同、及承接 20 年左右的特許經營和維護部門合同。

誠如載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年度報告(「2020 年度報告」)，於馬來西亞爆发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由於馬來西亞政府頒佈了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本集團因此需要關閉建築工地。然後，情況隨著第二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 2021 年 1 月和 2 月的爆發進一步惡化。行動管制令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於本集團辦公室和建築工地的所在地，即雪蘭莪州，檳城州和吉隆坡聯邦直轄區重啟。此行動管制令於 2021 年 3 月 4 日結束，隨之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於 2021 年 3 月 5 日實施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續有條件行動管制令之後，行動管制令於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重新實施。全面行動管制令(「全面行動管制令」)則於 2021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直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及全面行動管制令的實施都影響了本集團在建築工地上的現場工作。在辦公室和建築工地作業時候，本集團必須遵守所有限制並完全遵守有關當局施加的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標準」)。馬來西亞政府推出了一個四階段的國家復甦計劃(「國家復甦計劃」)，以幫助國家從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其經濟影響中復蘇。根據新病例、疫苗接種率和其他因素，各州都將處於國家復甦計劃下的不同階段。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項目位於雪蘭莪州，雪蘭莪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被置於國家復甦

計劃的第一階段，隨後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進入國家復甦計劃的第二階段。經獲取有關當局的批准，位於雪蘭莪州的項目已於 2021 年 8 月中旬左右逐步恢復現場活動。儘管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獲准營運，但本集團仍需嚴格遵守馬來西亞政府所設的作業程序標準。

### 擬議的子公司債務重組

誠如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和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所發佈的公告披露，本公司的子公司 BGMC Holdings Berhad 已向馬來亞高等法院（「**法院**」）申請一項庭令（「**庭令**」），該庭令（其中包括）限制債權人採取針對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的法律訴訟，即 BGMC Holdings Berhad 的全資子公司，並批准以安排計劃提案召集馬來西亞法律《2016 年公司法》項下賦予的債權人會議。BGMC Holdings Berhad 和 BGMC Corporation 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法院已根據 BGMC Holdings Berhad 所訴求的條件批准了庭令，並正式蓋章了該庭令。

在第一季度更新公告發佈後和誠如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的披露，債權人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批准 BGMC Corporation 的擬議安排方案詳情（「**債務重組**」）。案件管理聆訊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法院舉行，法院議決下一次案件管理聆訊定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債務重組尚未完成，並以法院的成功批准為條件。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公告。

### 復牌進度之更新

誠如該公告和 2020 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提供意見（「**免責聲明**」），而對免責聲明之基準為（a）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b）計提法律和專業費用及披露或然負債，（c）履約保函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以及（d）違約賠償金撥備的影響，其詳細情況載於 2020 年度報告的第 88 至 89 頁。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該：（i）就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免責聲明的問題，保證無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和；（ii）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關於復牌指引條件（i）（即免責聲明），本公司於此提供以下更新：

- （a）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公告和第二季度更新公告所載，本集團以約 93.8 百萬令吉的價格出售 KAS Engineering 已經完成，而本集團也已收穫出售所得款項。此外，債務重組已獲得債權人的批准，並很可能獲得法院的正式批准，其實施將有效減少本公司的債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應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持續經營業務及營運。

據董事了解，核數師提出免責聲明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持續經營業務及營運。繼完成出售 KAS Engineering 及債務重組的成功實施，董事會認為對 2020 年度業績發表免責聲明的主要關注原因已經得到處理和解決，因此對獲取核數師於下一個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保證無須再提供免責聲明感樂觀。

(b) 於 2020 年度報告發佈之時，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核數師信納某些法律訴訟程序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法律和專業費用和利息撥備 967,000 令吉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在第一季度更新公告發佈後和誠如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的披露，本集團持續密切關注上述程序並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為案件辯護。目前，針對該集團提起的大部分法律訴訟已被法院頒發有效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的禁令擱置。債務重組已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獲得債權人的批准，目前有待法院的批准。待法院批准以及債務重組的實施後，預期本集團因據稱債務和利息之下的多項法律訴訟將根據債務重組終止並以債務減免條款解決，其進展載於上文標題為“擬議的子公司債務重組”一節。為確保就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提供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設法與涉及法律程序的专业人士進行談判並最終敲定，但須遵守若干約定假設，例如法律程序將在法院批准債務重組後終止。

(c) 在 2020 年度報告發佈之時，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核數師信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兩份履約保函撥備約 25,797,000 令吉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約 31,568,000 令吉準確性和完整性。上述背景及更新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名前客戶（「客戶 A」）發生糾紛，該客戶曾送達一份終止與本集團建築合同的通知，指稱本集團推遲完成兩個建設項目。客戶 A 要求沒收履約保證金約 25,797,000 令吉，而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 9,278,000 令吉。本集團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獲得禁制令以阻止客戶 A 兌現履約保證金，有待本公司對客戶 A 展開的仲裁結果。本集團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啓動一項仲裁（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撤回並重新提出為兩項仲裁），以對客戶 A 終止合同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向客戶 A 提出申索 (i) 約 35.0 百萬令吉的利潤損失 (ii) 退還約 4.4 百萬令吉的保留金及 (iii) 退還兩份履約保證金約 25.8 百萬令吉。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客戶 A 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 126.4 百萬令吉（隨後在兩項仲裁中為反申索 101.1 百萬令吉）。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仲裁的當前階段為雙方同意任命仲裁員和仲裁庭的費用條款清單。

BGMC Corporation 任命的馬來西亞律師建議 BGMC Corporation 被終止合同的合法性是一個以事實為中心的爭議，仲裁員將考慮證據，例如雙方之間的實際溝通、延誤的原因、BGMC Corporation 延長時間的權益和雙方的行為。本集團獲悉 BGMC Corporation 對說服仲裁員作出有利於 BGMC Corporation 的事實裁定之勝算甚高。隨著仲裁程序的推進，本公司將努力與其法律顧問合作，就仲裁程序的結果提供更明確的法律意見，作為提供予核數師上述仲裁程序結果的審計證據。

- (ii) 誠如第一季度更新公告和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的披露，客戶 B 和客戶 C 因財務困境而未能結清本集團的款項，而本集團出於審慎起見已計提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減值損失約 22,290,000 令吉。

就客戶 B 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客戶 B 收取約 3,200,000 令吉的款項，並已向客戶 B 發出要求函，要求償還本集團剩餘未還款項。本公司正尋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就客戶 C 而言，誠如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的披露，本公司已對客戶 C 展開法律訴訟。本集團將繼續與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合作處理法律程序。

- (d) 在 2020 年度報告發佈之時，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核數師信納項目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對項目合約金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之項目收益及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約資產之影響。上述背景為工程項目被暫停，因為締約方未能響應本集團對建築實施和進度付款的詢問，且相信客戶的控股公司存在嚴重的財務困難。於是，本集團已停止建造工程，也因此有可能因估計進度滯後於預期進度應承擔違約賠償金。

於 2020 年報告發佈後，本集團獲取的法律意見為由於締約方未能提供/確認設計圖，更關鍵的為其未能支付能證明工作進度的中期付款證明，本集團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合同。

然而，本集團並未行使該終止權，因為締約方隨後已作出回應。

誠如本公司第一季度更新公告和第二季度更新公告中披露，本集團也正式致函締約方和參與該項目的其他有關方，並參加了於 2021 年 3 月與其高級管理人員舉行的會議。在該會議上，締約方已要求本集團提交提案和施工計劃以繼續該項目。

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締約方授予本集團 797 天的延期（「**延期**」）。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項目團隊及法律顧問正在評估成本及繼續該項目的可行性。

關於復牌指引條件（ii），本公司將繼續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定位。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盡快解決與免責聲明有關的所有問題。但是，由於要解決所有與免責聲明有關的問題需要本公司、核數師和外部專業人士的共同努力，因此董事會尚未確定時間綫以實現復牌指引中的要求。

## 繼續交易暫停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票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暫停在聯交所的交易，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1 年 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柯子龍及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